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2026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26〕160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我省202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为确保2026年度工作顺利进行，现制定《2026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2026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有关事项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制定2026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织与实施

各市根据现有职能划分确认市级工作主管部门并组成评价工作机构，未进行相关职能调整的市由市科技局作为本市评价工作机构，已进行职能调整的由调整后单位作为本市评价工作机构。各市评价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各县（区）及高新区开展本地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市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与管理。

二、参评条件

- （一）地方所属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范围；

（四）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六）符合以上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要求，202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将于6月1日-8月31日开放，期间企业可填报信息，受理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

各市评价工作机构对所属区域内企业填报资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与实地核查，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当月参评企业信息的审核与提交，并在次月第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送推荐报告等相关书面文件。本年度最后一批

企业参评提交截止日期为8月31日，各市评价机构审查提交截止日期为9月10日。

四、评价工作流程

（一）企业参评方式及要求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申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不得参与评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参评企业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各市评价工作机构在评价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及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开展工作，负责对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评价。

（三）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各市评价机构应在公示前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现场核查情况表和汇总表》（附件1），并做好核查材料留存：

- 1.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

- 2.知识产权数量为0的企业；
- 3.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低于10万元的企业；
- 4.近三年曾有过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 5.首次参评的企业。

一旦发现现场核查结果与填报信息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评价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一律不予推荐上报。

（四）材料上报

各市评价工作机构汇总推荐企业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现场核查情况表和汇总表》（附件1）、《关于X市（区）2026年第一批推荐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意见的报告》（附件2）与相关附件各一式二份，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对于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省工信厅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并在平台公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按省工信厅的委托，具体受理各市评价工作机构提交的书面文件。

（五）组织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

由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各市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年底集中随机抽查，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编号。

（六）做好年度评价工作总结

各市评价工作机构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实地核查工作情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因素。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把审核评价入口。一是各市级主管部门要完善审核评价流程，坚持“优质”标准，树牢质量意识，坚决摒弃“唯数量论”。二是要重点审核企业科技人员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等指标，是否与企业科技属性相匹配；企业所填知识产权的数量、类别是否与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中信息一致；企业申报主导产业与实际主导产品是否一致，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是否与主导产品相关。三是在审核评价工作中，要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重点筛查和关注财务指标波动大、数据材料存在逻辑矛盾的企业，坚决防范申报材料包装造假问题，坚决防止经营异常、违法违规企业进入。四是要严把企业科技属性，严禁将单纯从事商贸流通、简单组装加工、无自主研发活动的企业包装入库。同时，要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解读，引导企业自主申报，防范不良中介机构违规参与申报工作。

（二）深化企业风险核查。一是各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加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0412-5681260
抚顺市科学技术局	024-57500331
本溪市科学技术局	024-47261730
丹东市科学技术局	0415-2122172
锦州市科学技术局	0416-2910987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0417-2833149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0418-6696006
辽阳市科学技术局	0419-2154930
铁岭市科学技术局	024-72681312
朝阳市科学技术局	0421-2629431
盘锦市科学技术局	0427-2812772
葫芦岛市科学技术局	0429-3114773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024-67980115

2.省级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024-2344740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4-86844089

- 附件：** 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现场核查情况表和汇总表》
- 2.《关于推荐报送X市（区）2026年第X批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报告》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2026年度第X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地址与注册地是否一致		企业运营情况是否正常	申报信息中科技人员名单、岗位及职工总数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申报信息中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资产总额是否一致	申报信息中生产情况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否”，请说明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组织推荐单位信用承诺：

按照要求，我们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上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现承诺如下：

- 1.现场核查情况与企业申报材料一致，未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
- 2.在现场核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无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填报人：

组织推荐单位（盖章）：

附件2

关于推荐报送X市（区）2026年第X批 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报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根据《关于印发〈2026年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部署和要求，经企业自主评价、我市（区）评价工作机构审查、组织评价等环节，现推荐X公司等X家企业参与辽宁省2026年第X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请予支持。

- 附件：1.《X市（区）推荐意见书》
2.《X市（区）2026年第X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表》

X市科学技术局（公章）

2026年X月X日

X市（区）推荐意见书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及我省2026年度评价工作相关要求，我市（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对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核。现将推荐意见报告如下：

- 一、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总体情况**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三、现场核查情况**
- 四、推荐意见**
- 五、责任声明**

我市已对推荐企业填报材料认真核对，并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审核职责，承诺所推荐企业材料真实、合规，无弄虚作假行为，并愿意承担相应推荐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X市（区）2026年第X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推荐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备注：

- 1.确保推荐表与申报材料中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 2.名称中有括号的，应使用英文半角括号“()”。
- 3.同时将此文档发送至邮箱：kzx20252025@163.com，文件名称为“X市（区）2026年第X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表.xlsx”